

## 宜蘭縣教師會辦理教育部支持系統第三期計畫基地班報名說明

一、 依據：全教會 107 學年度第三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二、 目的

(一)透過教師組織辦理專業成長，支持陪伴教師專業發展。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對話平台，開展專業對話共學共好。

(三)深化教師學習社群實踐專業，翻轉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三、全教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擬向教育部申請第三期經費，相關說明如下：

1.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三期實施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2. 每校至多申請 2 個基地班，若要成立第 3 個基地班，必須以跨校聯盟模式提出申請，其成員半數以上均為跨校教師，以照顧鄰近小校教師為原則。
3. 每個基地班一年運作費用三萬元，相關計畫與經費概算表待本會通知召開計畫撰寫說明會後再提出。
4. 基地班所有編列科目均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附表規範之項目編列經費，可編項目如下：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諮詢費、印刷費、旅運費、膳費、設備使用費（需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雜支（上限為上述費用加總的 6%）。
5. 有意願申請學校請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 16：00 前填寫下列資料，傳真 (03)932-0834

至本會辦公室，或 mail 至宜蘭縣教師會 信箱 iltunion@gmail.com

電話：(03)932-0876

宜蘭縣教師會 107 學年度第三期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申請表			
學校名稱			
基地班(社群)名稱		召集人姓名	
召集人聯絡手機		召集人信箱	
基地班(社群)成員	每個基地班人數 4 至 12 人(不足或超過不予補助)		